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万宁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414 号

被处罚单位：海南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8MAD3RF781C，地址：海南省万宁市长丰镇长丰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01 号，联系电话：[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李贵佳。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立案调查。2025 年 7 月 16 日，我局接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关于移送涉嫌允许超限车辆出厂站违法违规线索的函》，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你公司允许驾驶人李以珍驾驶赣 C7068W 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运出场（站），从万宁市大茂镇海南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往至大至坡镇。该车属 4 轴重型厢式货车，车货总重 42640 千克，限载 31000 千克，超限 11640 千克，超限率为 37.55%，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水泥、沙石等货物集散地、建筑工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关于移送涉嫌允许超限车辆出厂站违法违规线索的函》、源头指认现场照片、车辆超限检测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万宁综执普罚告字〔2025〕第 35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法定

期限内你公司未陈述、申辩，视为无异议。

依据《海南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水泥、沙石等货物集散地、建筑工地以及货运站经营管理者允许超限车辆出场（站）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罚款。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扫描本决定书左下角二维码或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的二维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万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万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你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万宁市司法局（地址：万宁市大茂镇群爱村委会山柚园村 8 队 48 号）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



送：万宁市交通运输局